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8. 處理事務之必要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彼等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

17. 本公司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便提名委員會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如果除本公司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外，提名委員會成員需要額外資料，則提名委員會的有關成員應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有自行接觸本公司管理層的獨立途徑。
18.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釐定董事提名及為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而將予採納之程序、過程及標準。
19.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

20. 主席應在盡可能允許的情況下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準備回答股東就提名委員會工作之任何提問。倘其缺席，則由一名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或獲其正式授權之人士出席。

責任及職責

21. 提名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 (a)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檢討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彼等之資格；
 - (d) 就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技能、知識和經驗之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委任編製角色及所需能力之說明；

- (f) 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檢討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並於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 (g) 持續檢討本公司的領導層需要(包括行政及非行政人員)，確保本公司保持有效市場競爭力；
- (h) 全面掌握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所在市場有影響的最新策略事宜和商業轉變；
- (i) 確保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委任函，當中列明董事會對彼等付出之時間、在委員會之服務，以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之活動之期望；
- (j) 檢討及評核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是否足夠，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k)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 (l) 符合不時由董事會指定或本公司章程所載又或法例所實施之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一般事項

- 22. 提名委員會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cere.com)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23.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相同人士，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予以披露，而該規則可能會不時作出修訂。

需要被納入考慮的原則

- 24. 提名委員會應在履行其責任的同時，給予以下原則適當的考慮：
 - (a) 董事會應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技巧、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及

(b) 有關委任、重選和罷免 -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本公司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本公司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25.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